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冯建军、冯峰、南通市众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冯丽丽、郭巍巍、徐炜、周福亮合计持有的南通超达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和审慎、负责的态度，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1、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已向我们提供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与我们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2、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已进行披露。

3、本次交易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完成前，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为独立于公司的非关联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冯建军、冯峰、冯丽丽将成为公司股东（冯建军与冯峰系父子关系、冯建军与冯丽丽系兄妹关系），其中冯建军将成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相关规定，冯建军、冯峰、冯丽丽成为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俊民、田昆如、谢利锦、郭卫锋

2016年12月2日